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: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

樓

聯 絡 人:王聖瀚 聯絡電話:07-3381810 傳真電話:07-3380732

電子郵件: tohoc@oac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:海洋環字第11300034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113P000822 1130003402 113D2003233-01.odt、

113P000822_1130003402_113D2003234-01.pdf、113P000822_1130003402_113D2003235-01.pdf)

主旨:本會辦理「114年『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』-與海共生共榮」計畫徵件,請依說明四轉知府內各相關機關(單位)知悉,並按補助領域及需求研提計畫,並由統一窗口於期限內彙整計畫提案清冊函送本會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為提升民眾海洋意識與推動各縣市具海洋事務亮點之補助 計畫,本會將辦理114年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提案徵件,並請 提案機關(單位)預為編列配合款。
- 二、申請補助相關規定摘陳如下(詳請參閱申請補助作業須知):
 - (一)補助對象:以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為原則;但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得依計畫性質及執行推動需要提案,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應之機關(單位)審核同意後再提送本會申請補助。





(三)補助領域:

- 建立完整海域遊憩管理及安全體系:海域遊憩安全場域建置與推廣,保障民眾遊憩活動安全。
- 2、營造具海洋意識空間及里海創生產業永續:
 - (1)發展海洋遊憩,健全遊憩管理。
 - (2)營造具海洋意識之空間及意象。
 - (3)輔導海洋產業發展,推動地方創生。
 - (4)完善海域空間規劃及設施活化,促進岸海合諧使 用。
- 3、發展在地特色海洋教育及海洋文化思維主流:
 - (1)發展在地特色海洋教育。
 - (2)發掘在地專屬海洋特色,提升藝文創作量能。
- (四)補助原則:本會補助經費類別以經常門為主,並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,受補助地方政府需依補助比率提供相對足額自籌款。
- (五)審查方式:採競爭型擇優補助機制,開放地方政府提案 申請,由本會籌組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評分作業,評分高 者優先補助。
- 三、執行期程:114年1月1日至12月5日止(應於114年12月10日前 檢具相關結案資料送本會辦理核銷)。
- 四、請貴府就本會114年補助領域,轉知所屬有關機關(如海









洋、觀光、產發、消防、教育及文化等局處)與臨海鄉 (鎮、市、區)公所知悉,如需申請114年度補助計畫,請至 「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」(網址:

https://subsidyl.oac.gov.tw/OACFront/或至本會全球資 訊網>政府資訊公開>機關補(捐)助>補助地方政府>點選網 頁連結)填報申請。

五、檢附申請補助作業須知、計畫提案清冊與「海洋事務補助 計畫管理資訊系統」操作者手冊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

副本:本會海洋資源處、本會海域安全處、本會科技文教處(均含附件)電2023/03/26





